

旬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旬政发〔2020〕68号

旬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旬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旬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市财政局，市脱贫办。

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驻旬各单位。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旬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57号），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脱贫办〔2019〕16号），安康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安康市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18〕67号），安康市财政局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及春季农业生产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安财农〔2020〕8号），安康市扶贫开发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安扶发〔2020〕7号）及其他相关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中央和省上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贫困村和农村贫困人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管理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出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以脱贫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围绕突出问题，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壮大后续产业发展，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第三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县统筹资金整合工作试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整合办设在县财政局），依据整合方案和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年度资金整合工作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验收考核等，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权责在县、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and 扶贫开发原则，与行业扶贫十项重点工作对接，以贫困村、贫困户为平台，按照“统一规划、项目捆绑，村为平台、统筹安排、县长协调、综合审定、部门上报”的办法，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和扶贫资金，优先集中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到户扶贫项目。